

元氏县审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2	1	对被审计单位的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3	1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4	2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5	3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资料权	
6	4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元氏县审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 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	元氏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处罚	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为。
2	行政强制	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	元氏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	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 封存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实施封存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擅自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扩大封存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执行行政强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为。

		的资产的行政强制	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材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其他权力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元氏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 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擅自改变暂停拨付与使用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扩大暂停拨付与使用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未依法及时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执行行政强制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為。
4	其他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元氏县审计局	《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并将核查内容编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核查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 2. 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 3. 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為
5	其他权力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资料	元氏县审计局	《审计法》第三十一条：“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报送有关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制定需要报送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资料清单，通知被审计单位及时报送等，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2. 管理使用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指定部门、专人接收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要求登记、使用、保管。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核对、登记、使用、保管。对需要归还的资料原件，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办理归还手续；对不需要归还的资料，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規定，及时归档。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不善，造成被审计单位资料丢失的； 2.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為。

		权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权力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	元氏县审计局 《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 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 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拟定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 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受市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处理而不予处理，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理程序的；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理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没有审计处理法律依据作出处理，给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作出审计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为。	

	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